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5-051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回复，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和书面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回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6.80%、7.94%、9.00%，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1.9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17.62 万元。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大股东股票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52,70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3%；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无锡红闳服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7,291,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8%。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8%，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累计司法冻结 1,345,418 股，司法标记 475,230,000 股，合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3%，累计轮候冻结 358,845,41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3%。周海江累计司法冻结 2,063,49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累计轮候冻结 2,063,49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高比例质押及冻结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